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天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8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天賞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前有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非佳。並考量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◎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3821號

12 被 告 黃天賞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黃天賞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9 年8月2日18時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家樂
20 福賣場內，徒手竊取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管領，放置在商品架
21 上之米豐盈洗髮精、生薑蘋果洗髮精、施巴潔膚皂3入裝各1
22 個（價值新臺幣1447元、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手提包
23 內。

24 二、案經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
25 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訊據被告黃天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28 林俊男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
29 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
30 被告當日結帳其他商品之發票、扣案物照片、被告照片、監
31 視器畫面影像及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6 檢察官 邱舒婕